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根河敖鲁古雅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经营范围的请示》的批复

根政发〔2025〕54号 2025年10月13日

根河敖鲁古雅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根河敖鲁古雅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经营范围的请示》（根机场发〔2025〕5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项目。请你公司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办理。

专此批复。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委托办理<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 110KV 变电站移址新建工程>林木采伐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

根政发〔2025〕53号

2025年10月13日

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委托办理<蒙东呼伦贝尔根河金河 110KV 变电站移址新建工程>林木采伐相关事宜的请示》（根林草字〔2025〕74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受理该项目林木采伐申报组件材料，请你局依法依规严格按程序办理。

专此批复。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关于报请审批<根河市建筑垃圾污染 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5-2035年)> 的请示》的批复

根政发〔2025〕54号

2025年10月13日

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根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请示》（根执局字〔2025〕158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根河市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你局依法依规做好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专此批复。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根河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政字〔2025〕117号 2025年9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驻市有关企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25〕112号）要求，为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组织工作，根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华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耀海 市统计局局长

陈海英 国家统计局根河调查队队长

韩 磊 市发展改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少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蔚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 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闫春昊 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于万彬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 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媛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宏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武宏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仁全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副局长
陈树全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敏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柏峰 市林草局副局长
刘占伟 市统计局中心主任
王郑胤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万 福 国家统计局银河调查队副队长
王 鑫 根河森工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鲁 斌 满归森工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刘士山 得耳布尔森工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于海鹏 金河森工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胡 越 阿龙山森工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构，此项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全市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吴耀海兼

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各尽其责、资源整合、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合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经费、宣传动员、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保障和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卫星遥感影像、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等。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25〕112号）要求，及时建立健全本地区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机构，统筹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普查经费督促落实工作，坚决杜绝由于经费预算不落实影响普查工作的情况，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除市级领导外，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